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0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5年1月11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鯉魚涌社區會堂」及「愛秩序灣社區會堂」將於兩個月內啟用，屆時區內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將可獲得紓緩。另一方面，基於資源緊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未能從現有撥款中調配額外資源，應付新圖書館的有關開支。該署現時未有增設新圖書館的具體可行方案，並會在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外圍非法擺賣事宜

康文署除已加派人手維持公園秩序外，也繼續積極與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等部門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以取締園內的非法擺賣等違規事宜。此外，該署亦已聯絡有關駐港領事館，協助向其在本港工作的國民作出廣泛的宣傳及呼籲，並透過供外傭閱讀的報刊及相關時段的電台廣播，帶出有關信息。食環署除了加強園外的巡邏，還與康文署採取聯合行動拘控園內的無牌熟食小販。入境處自去年5月與兩個部門達成協議至去年12月31日止，接獲轉介外傭涉嫌非法擺賣的個案共50宗，而大部分外傭都已被起訴及定罪。

就委員的提問及建議，入境處表示，被捕的外傭均留有記錄。他們日後仍可申請來港，但該處會用較嚴的標準審批其申請。該處會考慮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傳播外傭擺賣可被遣返及判監的信息。該處亦會研究在現有短片上顯示檢控及遣返數字的可行性。東區地區清潔委員會將在1月16日在維園舉辦一個宣傳清潔香港訊息的活動。康文署會考慮以相關語言把檢控及遣返的數字印在傳單上，並在當天及日後同類活動中派發。該署亦會考慮在更換場內的橫額時，加上有關的數字。

III. 海裕街的規劃及鯉魚涌公園第二期計劃

「老香港」發展計劃規劃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已於1月7日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亦將於1月28日的會議作出考慮。有關資料亦已在東區區議會轄下關注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安排的規劃許可申請公開諮詢會上討論。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會將工務委員會及公開諮詢會有關「老香港」申請的討論撮要，經規劃署提交城規會。另一方面，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康文署未能優先處理鯉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該署現正與民政事務局檢討前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工程項目的施行時間及先後次序，包括此項工程計劃，並會在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向委員會匯報。

就委員的提問及建議，規劃署表示同意將東區區議會去年9月13日就「老香港」規劃申請發出的立場書呈交城規會，並跟進將整個東區海濱發展計劃的立場書提交該會作參考之事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可延期考慮規劃許可申請，而申請人亦可向該會提出延期考慮其申請，但規劃署必須在申請人遞交申請的兩個月內將申請呈交該會。此外，分區規劃的諮詢程序容許任何人提出反對，但規劃許可申請只有

申請人可要求覆檢，以及之後再提出上訴。城規會是規劃許可申請最終決定的法定組織，其他人除非申請司法覆核，否則無權就該會對規劃許可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港島東區地政處補充，現時申請人只擁有部分土地，但無論賣地或批地，條款一般都不會偏離城規會的批准。

IV.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交通事宜

關於漁民代表要求於柴灣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興建一座永久公廁，規劃署已於去年 10 月 21 日刊憲，而在刊憲後兩個月的反對限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港島東區地政處現正繼續進行批地工作，而建築署則已完成初步設計。至於有關大船長時間停泊在停泊區外，並懷疑涉及非法活動，土木工程拓展署、海事處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去年 10 月 8 日與東區區議員及漁民代表舉行會議，而海事處於會上已承諾即時加強裝卸灣內的海上巡邏和管理工作。海事處之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或舉報。另一方面，專線小巴第 20 號線行經常安街小巴士站的特別服務，經過三個月的試辦後，由於行車時間較預期長，故班次需由每 35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小時一班。此外，行車時間已定為早上 7 時 15 分至晚上 10 時 20 分，以及星期一至五、六及日分別每天提供 18、20 及 16 班次。營運商亦已在有關地點張貼行車時間表，以便乘客更容易掌握各班次開出的時間。現時每班車只有一至兩人在該處上落。上述的全部事宜將於 1 月 17 日有關部門與東區區議員及漁民代表舉行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V.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此項工程於去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工務委員會會議中曾進行討論。最新的發展方案除了包括公屋及街市，還有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街市上蓋興建的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配合該署現有設施的搬遷計劃。待政府完成有關計劃的修訂程序後，房屋署會就上蓋工程重新招標，而整項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初完成。擬建街市將設有 103 個檔位，而該部分工程預計於 2007 年 9 月完成。

VI. 建議在炮台山區及寶馬山區興建行人電梯及升降機

此項工程已於去年 12 月展開，而有關部門亦定期向工務委員會報告進度。委員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VII. 清理在筲箕灣太安樓地下非法擺賣的小販

議員指出，無牌熟食小販現時延遲了營業時間，以逃避有關部門的巡視。此外，由於港島民生書院不再提供午膳，很多學生都光顧無牌熟食小販。教育統籌局同意向該校瞭解情況，並強調該局一向關注學生光顧不衛生食肆的問題，並經常與衛生署聯合進行宣傳。食環署及警務處將調較巡視的時間。

VIII.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去年 10 至 11 月期間已在東區種植了 21 株喬木和 37,059 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在國慶期間於部分人流暢旺的場地加種時花，以加強節日氣氛。種植地點主要包括維多利亞公園、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海澤街遊樂場、英皇道遊樂場、鯉景灣路邊花床及新廈街的一幅土地等。該署亦會在農曆新年期間於適當地點加種年花。另一方面，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完成前北角邨地盤海濱長廊、龍躍樂園

旁健身園地入口處及糖水道行人天橋底的種植工作，並更換了區內的時花。該處將於城市花園道、望隆街與寶文街交界及金華街進行綠化。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康文署已初步確定讓出的範圍，而該署及食環署正待東區文藝協進會提交有關興建辦公及訓練室的修訂圖則，以便提交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政府產業署審批。該處聚賭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但有關部門仍會繼續其打擊行動。

X. 樂翠臺旁樓梯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餘下的設置涼亭、欄杆等工程亦預計可於 1 月內完成。委員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XI. 重建柴灣社區中心為青年發展中心

民政事務局在去年 12 月 10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青年發展中心的最新進展，並就中心日後的管理及營辦模式，以及青年發展計劃的內容作出建議。該委員會於 1 月 3 日與有關團體會晤，代表東區區議會出席的議員有趙承基議員及龔柏祥議員。當日出席的團體大致支持建議，唯對由單一機構營運而可能產生的壟斷情況及中心自負盈虧的可行性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會將計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 月的會議上考慮。

X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屋宇署報告了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2001 和 2002 年度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及 2001、2003 和 2004 年度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進度。

就委員的提問及建議，屋宇署表示，清拆行動下的清拆令數目下降，是因為顧問公司的工作是從 2004 年 8 月才開始。此外，2001 年度行動目標樓宇的數量也較 2003 及 2004 年度行動為多。由於違例建築物很多，屋宇署須優先處理由外牆伸出的鐵籠、簷篷和花架等高危物件的清拆工作。天台違例建築物一般引致危險的機會較低，故安排在較後期處理。該署最近還引入警告程序，有關業主若不安排清拆被投訴的僭建物可被釘契。至於涉及兩層相連違例建築物的安全問題，該署一般都會同時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若上層業主不安排清拆，該署便會安排政府承建商採取行動。假若無法接觸上層業主，則須暫緩清拆下層僭建物。該署會儘量加快執法行動，並會考慮多採取釘契和政府承建商行動。

XIII.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聯手解決街頭非法經營電器手機攤檔問題

議員指街頭經營手機問題依然存在，攤檔在收工後多把招牌鎖在欄杆上，當中亦涉及銷贓及接贓等罪案問題，故希望有關當局可考慮修改或引入新的法例。

食環署同意研究清除鎖起的招牌。警方表示，要證明一個人身上的電話是否盜竊得來是有一定困難，因為沒有機身與機主的相關記錄。東區民政事務處指出，相對一些其他地區，有關問題在東區不算十分嚴重，而該處亦已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要求檢討法例的意見。食環署及警方仍會繼續加強打擊街頭二手攤檔的行動，而該處亦會在適當時機再向當局反映有關意見。委員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XIV. 華蘭路服裝店舖佔用行人路問題

食環署曾向服裝店負責人提出一次檢控，而警方亦對服裝店負責人作出過兩次警告。有關情況已有改善。就議員的提問，屋宇署表示，阻街の木台階及其上面的衣服屬可移動物件，故該署不能採取行動。店舖本身是違例建築物，但並沒有阻街或構成即時危險。不過，若有需要，該署也可根據現有程序，向店舖發出警告。委員會表示，食環署及警方在發現店舖阻街便應即時發出告票，而不應只作出警告。

XV. 華蘭路私營垃圾車輛漏出污水問題

運輸署表示，本港的垃圾車屬貨車類別。該署只可根據貨車的重量來設立使用道路的限制，故不能只限制垃圾車駛進華蘭路。議員認為私營垃圾車在收垃圾後在路面留下污水的情況十分普遍，特別是在轉彎位，食環署、運輸署或環境保護署等部門應監管私營垃圾車，並考慮以發牌方式作出規管或規定私營垃圾車需設有防止漏出污水的裝置。

食環署表示，該署只負責收集公共地方的垃圾，而私人地方的垃圾則由商戶自行負責。該署沒有發牌給私營垃圾車的機制，但若有關垃圾車屬其外判承辦商所使用並為該署服務，該署會作出跟進。運輸署同意查核該署是否有垃圾車或類似車輛的發牌機制及有關車輛裝置的要求。

XV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報告等13個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5年1月